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辦法」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賴專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 85906666分機7383
- (五) 傳真：(02) 85907087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無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14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3公分、右邊線2.5公分、上邊線2.5公分、下邊線2.5公分。